

葉國謙議員
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草案
委員會主席
香港中區
政府合署西座 523G 室

葉主席：

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草案》

自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提交立法會後，各議員一直努力不懈，悉心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，對此，我謹致以衷心謝意。我很高興得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程序已接近尾聲。在我提出恢復二讀辯論前，尚有一項有關生效日期安排的事宜，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。

我完全明白，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應待適當的時間，及得到立法會同意和支持後，才正式實施。我特別注意到議員認為政府在實施這項新法例前，應先修訂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 344 章），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基金借貸，以墊付應由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承擔的費用。

我同意議員的意見。我們的原意，正是要先考慮與實施條例草案有關的一切情況後，才建議一個適當的生效日期，這點是十分清晰的。其中一項我們會考慮的重要因素，是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如何處理牽涉失蹤或不負責任的業主的個案。因此，我無意在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完成有關修訂前，實施這項新法例。

在程序上，我們會待時機成熟和情況許可下，擬備一份文件，就實施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草案》的情況，臚列我們的觀點和建議，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。此舉可讓政府

聽取議員的意見，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建議。視乎諮詢結果，我會繼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新條例的實施日期。

生效日期公告是附屬法例的一種，因此須經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。儘管事前當局已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如議員認為仍有需要，立法會也可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，並與政府交換意見。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，我們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是否需要修訂。如議員認為有需要，也可自行藉決議修訂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。為保證個程序不受干犯，我在此承諾不會把生效日期定於49（ $28+21$ ）日的最長審議期限內（或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4條所計算的更長時限）。

在恢復二讀辯論時，我會重申上述保證。

我得悉有建議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條文，以採用正面議決程序去批准實施條例草案。我十分尊重議員的意見，但我並不認為此項建議有必要或恰當。現時的生效條文，乃依循長久以來實施法例的一貫安排所草擬的，已在維持效率和讓立法會能有充分審議兩者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。就此條例草案而言，由於已有政策和法律保障，確保會尊重議員對生效日期的意見，並以此意見為依歸，而我亦已如是向議員作出保證，因此，政府在未得立法會支持而把條例草案付諸實施作用，實在微乎其微；不作修訂，議員的目的亦可達到。

基於以上所述各點，我促請議員考慮不再作出修訂動議，而支持現時所草擬的生效條文。

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